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制度

(2026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

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在各自权限内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除根据第八条所列标准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投资管理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应对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任主任，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部门人员。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投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前期尽职调查或可行性研究，负责对报送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交投资管理机构审批，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投资或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包括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材料的审核，并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审计，并提出专项意见。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1)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2)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3) 公司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 (4) 投资管理机构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十八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1)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 (2)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1)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公司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2)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投资管理机构；

(3) 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投资管理机构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投资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管理

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投资项目档案记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证券法务部，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

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 大额银行退票;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 遭受重大损失;

(7) 重大行政处罚;

(8)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